

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
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2年第3季

單位：元

[illegible]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（如契約等）之案名填列。
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執行單位)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
- 標案/契約名稱，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名稱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（如契約等）之案名填列。
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執行單位)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
-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 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
-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填表人： 單位主管：

- 填表人:

單位主管:

主 辦 會 計 :

機關首長

管理員
劉璇齡

總務科長
甘黃詩元

會計室主任 莊惠中

所長 翁永芳

法務部矯正署新竹少年觀護所
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2年第3季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法務部矯正署新竹少年觀護所	無	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6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紫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填表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主辦會計：

機關首長：

管理員
劉婉玲

總務科長
黃詩元

呂佳陵

會計室主任
莊惠中

所長
公永芳